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文件

华农珠江发〔2022〕32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教职工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华农珠江发〔2020〕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拟于近期在全校开展2022年度教职工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时段

考核时间段：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二、考核范围

在岗全体教职工（不含校领导）。

三、考核方法

（一）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含二级学院院长及党总支负责人、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由学校组织考核

1. 大会述职，个人述职时间 6 分钟以内；
2. 测评打分：校领导打分平均值×40%+中层干部打分平均值×30%+教职工代表打分平均值×30%。

(二) 各单位教职员由所在单位组织考核

教职工在本单位述职，测评方式：各单位考核领导小组打分平均值×55%+所在单位教职工打分平均值×45%。

四、考核内容

实行述职考核，述职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创新六个方面。各项考核内容的具体量化分值如下：

(一) 德 20 分，具体考核标准：

“德”指教职工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1. 政治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深入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站稳政治立场，恪守政治纪律，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2. 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始终遵循“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教育信条，努力践行“言传身教，行在言先”的职业操守，勤修为师之德，涵养浩然之气，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立足自身岗位，服务教学中心，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行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管理育人。知行合一，笃行致远，诲人不倦，表里如一，师德师风高尚。

3. 敬业精神：热爱学校，把认真做好本职工作作为自己的事业追求；关爱学生，把培养学生成长成才作为自己肩负的时代责任。教师能积极配合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部)的教学管理；干部主动作为，管理有效，按质按量完成各级领导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能 20 分，具体考核标准：

“能”指教职工的业务水平、管理能力和合作协调能力。

1. 教师业务能力：专业理论扎实，实践技能较高，能精心组织教学，积极推行课程思政教育，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教科研能力较为突出，授课质量较高、教学效果良好。

2. 干部管理能力：能立足岗位要求，努力提升管理水平，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有计划，有思路，工作针对性强，效果良好。

3. 合作协调能力：关心同事、尊重领导，富有团队合作精神，具备沟通协调能力，工作关系和谐。关爱学生，贴近学生，虚心听取学生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自己的教学方法，师生关系良好。

(三) 勤 15 分，具体考核标准：

“勤”指教职工岗位出勤情况和参加活动情况。

1. 岗位出勤：严格遵守课堂教学纪律和考勤请假制度。

2. 积极参加学校或部门组织的各种活动和会议，积极参加教研室组织的各类教研活动。

3. 按时按量完成学校和部门安排的各项工作。

（四）绩 20 分，具体考核标准：

“绩”指教职工岗位职责及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1. 认真履行教师职责，教学方法得当，教学效果良好。
2. 工作思路清晰，计划性、前瞻性强，全面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五）廉 15 分，具体考核标准：

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规范自我行为，廉洁自律，作风正派。

（六）创新 10 分，具体考核标准：

“创新”包括教职工在教育方法、教学方式、学术科研、管理实践等方面的创新成效。

1. 在教育教学中，能不断更新自己的知识结构，革新教学观念，创新教学方法，改进教学手段。坚持用最新教育理论武装自己，用现代信息技术变革课堂，用时代新人标准塑造学生，并在教学实践中取得良好效果。

2. 在管理实践工作中，不因循守旧，不畏首畏尾，能革除陈规陋习，冲破思想禁锢，勇于创新，善于创新，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在深入实施集团“高端化、国际化、个性化”战略中创造华珠经验，凸显华珠特色，形成华珠模式。

五、组织领导

1. 为做好本次考核工作，成立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教职工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

组长：陈香山

副组长：蒋恩臣、陈林

成员：林伟初、陈义明、赵春辉、汪文平

2. 各单位成立相应的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并于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前将名单报人事处。

六、考核时间安排

1. 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前，各单位传达学习考核工作有关精神和要求，组织实施考核述职工作；教职工做好个人总结，填写《年度考核表》，完成个人述职。

2. 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前，各单位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完成本单位人员考核评价，填写《考核统计表》，经单位考核领导小组负责人审核签字后统一交人事处。

3.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考核由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述职考核，具体考核时间另行通知。

4. 校长办公会对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审定，并予以公示。

七、考核要求

（一）各单位需认真组织教职工考核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德才兼备、注重绩效的原则，年度考核结果将作为年终奖发放、职称评审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占比15%，其中获得全面建设先进学院、先进处室的单位优秀占比25%）、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以上比例按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指标。

1. 入职时间不满 1 个月的，参加考核述职但不评定等级。

2. 有以下情形者，不能评定为优秀等级：

(1) 入职时间不满 4 个月的，参加考核述职并评定等级，但不能被评定为优秀等级；

(2) 本年度休产假超过 30 天的教职工，参加年度考核并评定等级，但不被评为优秀等级；

(3) 全年累计病假超过 30 天，或事假超过 20 天，年度考核不能定为优秀等级。

(4) 教职工有旷工情况的，年度考核不能评定为优秀；

(5) 年度发生过教学差错、受过全校通报批评的，年度考核不能定为优秀等级。

3. 有以下情形的，考核定级为基本称职：

(1) 全年事假累计超过 30 天的；

(2) 发生过教学事故的；

(3) 年度发生两次教学差错者；

(4) 发生过责任事故的；

(5) 无故不参加考核述职的；

(6) 不服从工作安排或拒绝参加会议活动的；

(7)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者；

(8) 对学校形象造成影响的。

4. 有以下情形的，考核定级为不称职：

(1) 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者；

(2) 连续旷工 5 天（含）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10 天（含）以上者；

(3) 有违法犯罪行为者；

(4) 连续两年年度考核基本称职者；

(5) 年度无故未完成岗位工作任务者；

(6) 年度有两次及以上教学事故者；

(7) 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者；

(8) 多次（两次及以上）不服从工作安排或拒绝参加会议活动者；

(9) 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者；

(10) 破坏单位安定团结，影响单位正常发展建设者；

(11) 对学校形象造成影响，产生重大舆情者。

(三) 因公无法参加考核述职的教职工，需提交书面报告并经所在部门负责人和分管校领导审批，由他人代为述职并评定等级。

附件 1：教职工年度考核登记表

附件 2：各单位年度考核结果统计表

附件 3：各单位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2022 年 12 月 9 日

